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暨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核查，独立董事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4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4,181,521股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

1、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时间及可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时间为公司披露2023年度审计报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

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2,09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22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3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其中，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将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业绩完成率 R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 $\times 100\%$ ）：

业绩完成率（R）	$R \geq 100\%$	$100\% > R \geq 95\%$	$95\% > R \geq 90\%$	$R < 9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	0.8	0.6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4,002万元，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40%，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事项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份额的取消收回手续，并在择机变现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